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万件服饰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加工 200 万件服饰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路南侧 20 米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476600 |
| 建设地点 | 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路南侧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批准文号 | 2020-411481-18-03-093946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1830 服饰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6011 (38.997 亩)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1600 | | |
| 总投资 (万元) | 120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67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56%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1 年 6 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p>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件服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11 平方米 (38.997) 亩，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p> | | | | | |
| 二、环评委托 | | | | | |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 (2018.4.28)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中的规定，“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应编制报告表，“其他”应编制登记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 | | | | |
| <p>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编制了《年加工 200</p> | | | | | |

万件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评价对象

根据委托，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件服饰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四、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7.5.23 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

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 (5)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1.8）；
- (6)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3.1）；
- (7)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8)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1.1）；
- (9)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1.1）；
- (1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3.29 修正）；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5.1）。

3、政策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2018.7.3）；
- (6)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163号）；
- (8)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
发〔2012〕77号）；
-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发〔2012〕98号）。
- (10)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 知》
（豫环文〔2014〕207号）；
-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豫政办
〔2015〕108号）；
-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号）；
-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
- (14)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修改稿》；
- (15)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2018〕19号）。

4、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其它

- (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书；
- (2) 永城市发改委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411481-18-03-093946）；
- (3)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函；
- (4) 《永城市薛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5) 企业营业执照；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五、项目建设内容

5.1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11 平方米（38.997 亩），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工程内容 | 名称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19000 | 19000 | 钢结构 2 层 |
| 公用工程 | 仓库区 | 3000 | 3000 | 钢结构 1 层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800 | 800 | 砖混结构 2 层 |
| | 宿舍 | 1000 | 1000 | |
| | 食堂 | 700 | 700 | 钢结构 1 层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薛滦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 | 废气 | 食堂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器 | |
| | | 印花工序废气 |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 | |
|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 | | |

| | | |
|--|----|---------------|
| | 固废 |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 |
| | 危废 | 危废暂存间 |

5.2 项目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生产厂房 | 缝纫机 | 台 | 350 |
| | 拷边机 | 台 | 40 |
| | 双针机 | 台 | 40 |
| | 钉扣机 | 台 | 10 |
| | 压烫机 | 台 | 10 |
| | 数码打印机 | 台 | 2 |
| | 烘干机 | 台 | 1 |

本项目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2 号文】中国家落后和淘汰的设备。

5.3 项目产品方案以及原辅材料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5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生产规模 |
|----|-----|------|-------|
| 1 | 体恤衫 | 万件/年 | 100 |
| 2 | 运动服 | 万件/年 | 50 |
| 3 | 羽绒服 | 万件/年 | 50 |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重要组成 | 单位 | 年耗量 | 来源 |
|----|-------|--------------------|------|------|---------|
| 原料 | 布料 | 双面布、双面羊毛布、梭织布、针织布等 | 万米/年 | 120 | 外购 |
| 辅料 | 纽扣 | / | 万粒/年 | 600 | 外购 |
| | 拉链、配料 | / | 万套/年 | 60 | 外购 |
| | 线 | / | 吨/年 | 20 | 外购 |
| | 水性油墨 | / | 吨/年 | 0.8 | 外购 |
| | 包装材料 | / | 吨/年 | 60 | 外购 |
| 6 | 水 | / | 吨/年 | 3300 | 薛湖镇自来水厂 |
| 7 | 电 | / | 万度/年 | 15 | 薛湖镇供电所 |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组分 |
|----|------|--|
| 1 | 水性油墨 | <p>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p> <p>危险及有害性危害有害信息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品不会有危害健康，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气味，头痛，恶心，食欲减低。</p> <p>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 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理：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p> <p>清理方式：收起、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室内，远离火种、热源，室内温度5°C-40°C。防止日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通风等设施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

六、周围环境基本情况

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件服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8.997 亩，根据现场查看，项目东侧公路、东侧 150 米为敏感点薛滦新城、东侧 450 米为敏感点薛湖一中；西侧为 S201 道路、西侧 750 米为敏感点大曹庄村；项目南侧为道路，西南侧 650 米为敏感点豆楼村；项目北侧为农田，西北侧 650 米为敏感点单瓦房。最近的敏感点位东侧 150 米的薛滦新城。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七、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八、公用工程

8.1 供、排水

本项目供水采用薛湖镇自来水厂供水，可保证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排入薛滦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引惠入涡渠，作为城市景观用水使用，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8.2 供电

本项目使用薛湖镇市政供电，用于设备、办公照明。

8.3 消防

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8.4 通讯

永城市镇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已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 2020-411481-18-03-093946，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制和淘汰之列，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永城，河南省最东部的城市，位于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结合部，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116°39'，北纬 33°42'~34°18' 之间。市境的北、东、南及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的砀山县、萧县、濉溪县、涡阳县、亳州市毗邻，西部和西北部与河南省的夏邑县缘连。市域总面积 2020 平方公里，人口 157 万。

2、地质地貌

永城市在区域性地质构造上，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之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该区地层的展布。地层从古至新，依次有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新三系及第四系。褶皱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断层有刘河断层和魏老家断层；永城背斜西翼表现出明显的近东西向构造。境内地层无深大断裂及其交汇点，历史上没发生过强烈的地震，防震要求不高。

永城市地处华北平原的东南边缘，黄淮冲积平原的结合部，境内小山丘占全县总面积的 0.526%，绝大部分是平原，地势平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坡降在 1/5000 左右，海拔高度 30.7-37.7m。

3、气候气象

永城市所在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春干旱，夏秋多雨，四季分明，春季风速大，光照充足，降雨量占全年的 19.5%；夏季炎热，雨量集中占全年的 56%，秋季气温下降迅速，降雨量减少；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天气干冷雨雪稀少。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次多风向为东风，静风频率为 8.1%。具体气候指标详见表 6

表 6 评价区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 气象要素 | 数值 | 气象要素 | 数值 |
|---------|---------|------------|---------|
| 年平均气温 | 14.3℃ | 10 分钟最大降雨量 | 34mm |
| 极端最高气温 | 41.5℃ | 多年平均气压 | 1.02Kpa |
| 极端最低气温 | -23.4℃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1% |
| 全年日照时数 | 2300.1h | 最大积雪厚度 | 22cm |
| 无霜期 | 209d | 土壤冻线最大深度 | 32cm |
| 多年平均降雨量 | 931.8mm | 平均风速 | 2.4m/s |
| 最大日降雨量 | 190.5mm | 最大风速 | 24m/s |

4、水文特征

4.1 地表水

永城市境内地表水系发达，共有沟河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为永城市境内四大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至安徽省境内汇入淮河，各主要河流均有很多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流经集聚区的河流主要有小运河和白洋沟，小运河作为集聚区东部铝精深加工产业区主要纳污河流，白洋沟是煤化工产业区和装备制造产业区的纳污河流，小运河在安徽境内流入沱河，白洋沟在黄口尹庄东汇入浍河。

小运河：小运河自西向东流经铝精深加工产业区，其下游河段叫做运粮沟，属王引河的支流，王引河又属于沱河支流，沱河的水最终汇入淮河。小运河深宽比 3/15，流量小于 15m³/s，属于小河，地处沱河豫皖缓冲区。

沱河：沱河发源于商丘市梁园区陇海铁路北侧李堤口西的黄河故道，流经虞城县、夏邑县、永城市，与浍河相连，至李口入安徽流入淮河，全长约 200km，流域面积 1300km²，其中商丘段约 130km。

白洋沟：源于永城市护城河，南流至黄口乡尹庄东入浍河。长 145km，流域面积 36.2km²。目前白洋沟主要接纳永城老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现状为超 V 类水质。白洋沟在黄口尹庄东汇入浍河。

浍河：古名涣水，上游故道已废。浍河源于夏邑县业庙乡菜油坊，在龙岗乡李桥入永城市境，至侯岭乡李口入濉溪境，永城市境内长 47.2km，流域面积 687.4km²。煤化

工产业区和装备制造产业区排水经白洋沟汇入浍河。

4.2 地下水

永城市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浅水含水层，埋深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可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三个类型区。中层水为第四系更新统冲积浅层承压水含水层，埋深 30-90m。全市大部分地区为中等富水区，以细、中砂为主，其间夹粘土或亚粘土。深层水为新第三系冲积—湖积承压含水层，埋藏 90-260m 及 260m 以下两个深度，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较为丰富。

5、土壤植被

土壤属黄潮土类，近地表覆盖堆积的黄河沉积物，分层清晰，砂粘相间，厚薄不一。在水平分布上依河流由近至远遵循“粗到细”及“紧砂慢淤”的规律沉积，沉积物的质地，多为壤质，土质肥沃。项目所在区域农耕历史悠久，现代土壤主要由历代黄河泛滥沉积物经人们耕作熟化而成，土壤以淤土为主，土层深厚，耕层深度 0.3m 左右，土壤肥力中上等，灌排良好，是当地的主要耕植区。

永城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类型，为豫东平原栽培作物植被区。农垦历史悠久，目前自然植被较少，主要是人工植被。木本植物有杨柳、榆树、刺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灰灰菜、节节草等，栽培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大豆、棉花、花生等。

本项目选线区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植物。

6、生物多样性

永城市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较为简单。

本项目选线区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项目周围没有风景游览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地区。

社会环境简况:

1、基本情况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东部，地处黄淮平原腹地，永城，河南省最东部的城市，位于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结合部，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8'$ ~ $116^{\circ} 39'$ ，北纬 $33^{\circ} 42'$ ~ $34^{\circ} 18'$ 之间。下辖 6 个街道办事处、25 个镇。

2、交通

永城客运交通发达，陇海、京沪、京九、徐阜四大铁路干线在永城四周紧绕，境内的铁路连接线与四大干线相连，客运车站正在筹建，沱河航运已通过省发改委批复。乡乡通等级公路，村村通柏油路。

郑(州)永(城)省道、311 国道和郑永省道横穿东西，永砀、永宿公路纵贯期间。永芒快速与永(城)宿(州)、永(城)亳(州)高速相连，以城区为中心，形成“工”字型高速网。永宿、永亳、永(城)砀(山)、永商、永(城)涡(阳)等省际道路在市区交汇，形成“米”字型交通框架。

3、永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1)规划范围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分三个层次，即市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

市域：包括永城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2068 平方公里；

规划区：规划区确定为永城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需要规划统筹的范围，总面积 8273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东至永城产业集聚区东片区，西至规划西二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南至永登高速，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增长边界范围内面积 142.08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期内总规划用地面积 9297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用地面积 81.29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东区规划用地面积 11.68 平方公里(独立工矿用地)。

(2)城市性质

国家能源基地，豫皖苏鲁四省交界地区的副中心城市，以能源产业、食品工业和

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以文化旅游、生态宜居为特色的综合性工贸城市。

两区：汉梁文化传承区、中原地区文化生态区；

三中心：豫鲁苏皖交界地区中心城市、商务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

五基地：国家能源基地、中原煤化工产业基地、铝精深加工基地、食品加工基地、粮食生产基地；

新型工业市、繁荣商贸城、生态宜居地、中原大粮仓。

(3)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一)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一主”：中心城区主中心；

“两副”：芒山镇、鄆城镇；

“双轴”：南北向市域主要发展轴；东西向市域次要发展轴；

“双心”：陈官庄乡、马桥镇；

“四区”：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东部红色旅游及综合产业功能区；西部能源及生态农业功能区；南部规模种植农业区。

(二)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

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镇——重点镇——乡镇四级结构。

(三) 城乡建设用地控制

中心城区建设标准：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5 平方米左右；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执行相关的国家、省技术规划规定。

副中心城镇建设标准：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应考虑敷设本镇及周边各乡镇生产生活需求。

重点镇建设标准：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配建公共服务设施规模以满足本地服务需求为主，适当考虑服务周边乡镇。

一般镇建设标准：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应考虑服务整个镇域；镇区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应能满足本镇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农村建设规模与标准：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90—120 平方米以内，一般

不超过 120 平方米为宜。

(四)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及旅游规划

1、保护结构:一城、两镇、三区

一城:老城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

两镇:芒山镇、李寨镇省级文化名镇;

三区:北部梁汉文化遗迹分布区;中部古城历史风貌分布区;西部史前文物遗址分布区。

2、旅游发展主题:

千古汉风、神秘芒碭;日月合璧、绿满汉源

旅游集散、休闲新城;崇法寺塔、老街商贸

红色之旅、爱国体验;龙山文化、萧何造律

(4) 支撑体系

(一) 城乡交通“全域畅通”

1.以永城市中心城区为核心,以芒山镇可次中心,构建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高速铁路、货运铁路和水运为骨架的区域交通网络;

2.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主体,构筑功能完善、高效畅通的市域对外交通客络,支撑和引导区域空间布局和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3.以国道、省道、县道等各级公路为骨架,建成中心城区与市域重要城镇间的快速联系通道,辐射带动市域各地区共同发展;

4.完善客、货运交通场站建设。形成设施齐全、方便、安全、快捷的客、货枢纽及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网络系统。

尽量保持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建设的延续性,将中心城区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交通性、生活性)、次干路、支路 4 个等级;规划延续现状城市道路格局,形成以方格网为主的道路结构。加强城市内外、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作为城市道路网骨架,规划建设“三快三环,五纵十横”的骨干道路网结构;重要交通通道控制交通用地,预留高架和立交空间;完善交通广场、社会停车场等静态交通设施。

(二)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全域均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规划期末共形成五个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城市体育中心、日月湖文化活动中心、北城公共服务中心沱南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结合各城市居住区配套设置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三)城乡基础设施“全域覆盖”

一是给排水设施:按照镇区人口规模设置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二是能源供应变电站规划期末,实现每个乡镇至少设置一座35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继续完善煤矿矿区专用供电设施和线路。三是热力供应规划:2020年城区集中供热达到90%,重点镇达到60%;2030年城区集中供热达到100%,重点镇达到80%。四是环卫设施规划:到2020年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封闭化、操作机械化、处理无害化、消纳减量化。实现居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30年在近期目标的基础上实现垃圾产量与处置能力动态平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

4、基础设施规划

(1)城市污水处理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 m^3/d ,设计进水水质为SS: 300mg/L、COD: 450mg/L、BOD: 200mg/L、NH₃-N: 50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A/O+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年10月建成投运,2007年11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1.5万 m^3/d ,采用A/O+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侯岭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引河路与大治路交界处,大治河东侧。收水范围:南环路以北,青东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沱滨南路以南,引河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和煤化工组

团。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一期为 1.5 万 m³/d, 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50mg/L、BOD:200mg/L、NH₃-N50mg/L, 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目前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目前已接近满负荷;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需尽快实施以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需要。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 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 分二期建设, 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 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 欧亚路以南, 陈四楼铁路以西, 沱河以北; 雪枫路以东, 中原路以西, 欧亚路以北, 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 A₂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200mg/L、NH₃-N: 35mg/L、TN:50mg/L、TP:4.5mg/L, 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 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³/d, 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 采用改良 A₂O 处理工艺, 项目已建设竣, 目前已投入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汪楼沟以西。

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 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光明东路南侧, 博德路北侧,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 采用“预处理+A₂O+深度处理”工艺, 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东片区的污水, 目前已投入运行。

(2)永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永城市双桥乡杨岗村, 国道 G311 南侧, 县道 X002 东侧, 距本项目 24km。垃圾处理厂采用卫生填埋工艺, 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 垃圾填埋场总库容 96.53 万 m³, 使用年限 10 年, 使用期限为 2011 年至 2020 年, 目前正常运行。

(3)污泥处理

永城市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永城东城区欧亚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

范围包括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处永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水后的污泥，近期设计处理脱水污泥 50t/d,处理工艺为采用干化+高温氧化工艺，已正常运行。

5、永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中，永城市涉及1处。

李庄滕庙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沱滨路以北,国土局土地复垦公司以南,西环路以西,城郊矿塌陷区以东的区域;城郊矿塌陷区以东,永宿路北100米以北,铁路以西,沱河河堤以南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永城市涉及1处。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沱河两侧，共3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本区划实施后，取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永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永城市涉及19处饮用水源，具体如下。

永城市黄口乡木楼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永城市李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永城市马桥镇马北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永城市马桥镇唐庄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永城市裴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永城市龙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永城市鄆城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永城市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永城市双桥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永城市蒋口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永城市顺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2)永城市薛湖镇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3)永城市薛湖镇黄营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4)永城市薛湖镇深湖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5)永城市陈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3 号取水井连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

(16)永城市太丘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永城市刘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 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根据《永城市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本次划分范围为永城市新增的 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共涉及 16 个乡镇、64 眼取水井。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站分别为演集镇供水厂、城关镇供水厂、城厢乡供水厂、侯岭乡供水厂、新桥镇供水厂、马桥镇供水厂、卧龙镇供水厂、酇阳镇供水厂、马牧镇供水厂、王集乡供水厂、双桥乡供水厂、芒山镇供水站、条河镇供水厂、陈官庄乡供水厂、茴村镇供水厂、苗桥镇供水厂。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所供的饮用水类型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划分，以单井影响半径的 30 米圆形为保护区。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地与水源地距离位置详见附图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4 | 60 | 23.33 | 达标 |
| |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 30 | 150 | 20.0 | 达标 |
|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40 | 67.5 | 达标 |
| |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 57 | 80 | 71.25 | 达标 |
| PM _{2.5}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35 | 171.43 | 超标 |
| |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 138 | 75 | 184.0 | 超标 |
|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144.29 | 超标 |
| |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 175 | 150 | 116.67 | 超标 |
| CO mg/m^3 |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 1.4 | 4 | 35.0 | 达标 |
| O ₃ $\mu\text{g}/\text{m}^3$ |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 100 | 160 | 62.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空气质量，2019 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PM₁₀ 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商丘市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1、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2、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3、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4、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

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5、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案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2019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9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5天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是小白河为沱河支流，该水体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永城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2019年12月份，沱河张桥断面（国考断面）的监测结果，详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见表8。

表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 采样地点 | 采样时间 (2019年) | 化学需氧量 (mg/L) | 总磷 (mg/L) | 氨氮 (mg/L) |
|--------|-----------------|-----------------|--------------|--------------|
| 张桥 | 12月2日 | 20 | 0.073 | 1.2 |
| IV类标准值 | | ≤30 | ≤0.3 | ≤1.5 |

根据表中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永城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年6月9日对“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采用地下水做为水源）”的例行常规监测数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见表9。

表9 评价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L pH除外）

| 项目 地点 | pH | 总硬度 | 溶解性总固体 | 氟化物 | 氯化物 | 硫酸盐 |
|-----------|---------|-----|--------|-------|-----|-----|
| 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 | 7.01 | 308 | 842 | 0.965 | 149 | 234 |
| III类标准 | 6.5-8.5 | 450 | 1000 | 1.0 | 250 | 250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

周厂界和敏感点薛滦新城声环境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序号 | 监测点位 | 2020.12.08 | | 2020.12.09 | |
|----|------|------------|----|------------|----|
| | | 昼 | 夜 | 昼 | 夜 |
| 1 | 东边界 | 51 | 40 | 52 | 41 |
| 2 | 南边界 | 51 | 40 | 51 | 41 |
| 3 | 西边界 | 51 | 41 | 50 | 40 |
| 4 | 北边界 | 52 | 41 | 51 | 40 |
| 5 | 薛滦新城 | 42 | 38 | 46 | 37 |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南、北四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声环境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属于服装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III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11）可知本项目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项目不再对土壤进行评价。

表 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与厂界距离 | 保护级别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 四周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
| | 薛滦新城 | 东北侧 | 150m | |
| 大气环境 | 薛滦新城 | 东北侧 | 15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薛湖一中 | 东北侧 | 450m | |
| | 豆楼村 | 西南侧 | 650m | |
| | 曹大庄村 | 西侧 | 750m | |
| | 单瓦房 | 西北侧 | 650m | |
| 水环境 | 小白河 | 西侧 | 18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
| 地下水 | 纳污水体沿线浅层地下水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PH 6-9；COD≤30mg/L；NH3-N≤1.5mg/L；总 P≤0.3mg/L）；</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日平均浓度限值：SO2≤150μg/m3；NO2≤80μg/m3；PM10≤150μg/m3；PM2.5≤75μg/m3）；</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执行（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p> <p>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执行；</p> <p>5、《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p> <p>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PH： 5.5-8.5；COD≤200mg/L；BOD5≤100mg/L；SS≤100mg/L）。</p> |
|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p> <p>有机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建议去除率 7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厨房油烟：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
|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 <p>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水质要求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数码印花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07t/a，因此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 0.007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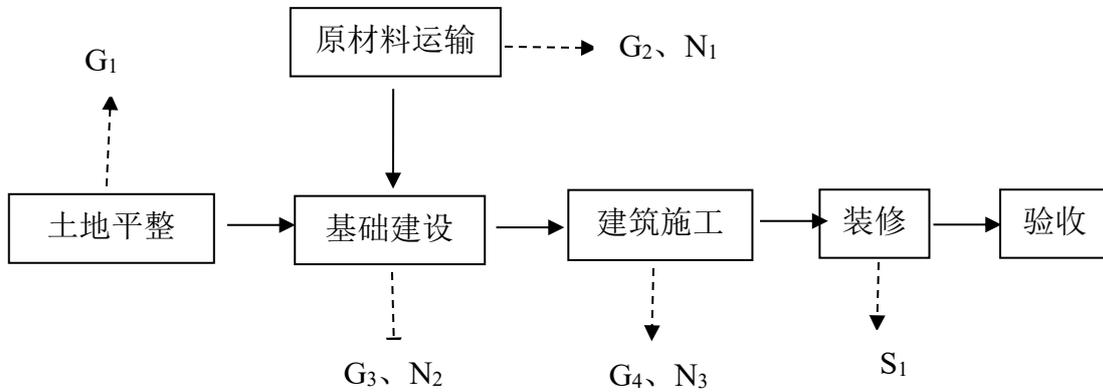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1-G3 为扬尘；G4 为扬尘和有机废气，N1-N3 为施工噪声，S1 为施工期固废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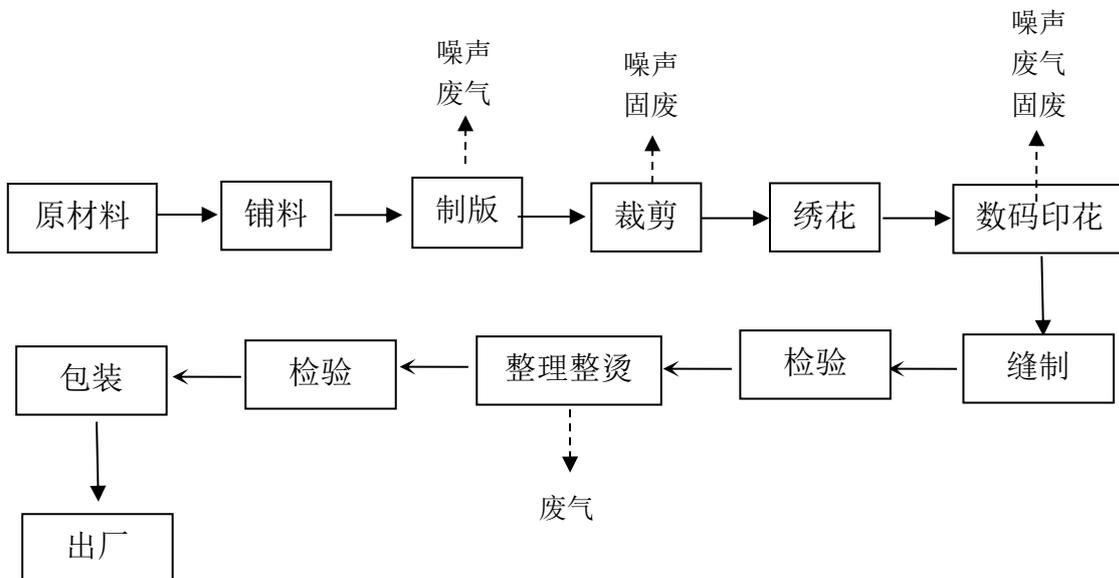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服装生产、加工工艺简述：

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布料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裁剪下料，制成符合要求的布块，然后对布块进行绣花和印花处理，将印花处理后的布块和其他配件进行配件组装缝合制成成品，然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品重新缝制，合格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有机废气：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使用到的水性油墨是以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醇类、水，添加剂等为组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排污系数新型油墨产污量为 100g/Kg，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0.03kg/h），产生浓度为 6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率 7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就餐，项目运行后餐厅就餐人数合计为 200 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kg/人·d，则日耗油量为 4kg/d，年耗油为 1.2t/a。据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1%，经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34t/a（0.108kg/d），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36kg/h。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中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备。评价要求餐厅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净化率为 90%），经处理后预计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项目运行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食堂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

2、废水

(1) 生产过程用水环节为服装整烫使用的蒸汽熨斗需要添加水，该水随着烫整过程蒸发，无外排，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量约 8.8m³/d，即 2640m³/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3、噪声

裁剪、缝制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裁剪等工序产生的废布料、废弃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1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3) 边角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油墨、处理液桶：项目油墨用量为 0.8t/a，容积为 1.5kg，废油墨桶年产生量约 550 个，项目废油墨桶产生总量约 0.06t/a，废油墨、处理液桶桶 HW49 其他危险废物 900-041-00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废水。建设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m³/d。根据类比资料，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80mg/L、SS：150mg/L、NH₃-N：10mg/L，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48 吨。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12。

表 12 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 污染物 | 废水 | | COD | | SS | | NH ₃ -N | |
|-----|-----|-------|------|-------|------|-------|--------------------|--------|
| | t/d | t/施工期 | mg/l | t/施工期 | mg/l | t/施工期 | mg/l | t/施工期 |
| 产生量 | 0.8 | 48 | 80 | 0.004 | 150 | 0.007 | 10 | 0.0005 |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管道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废水、管道试漏废水，这类废水产生量不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COD 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扬尘。

汽车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产生的尾气。

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土方堆放及回填时产生的扬尘；二是来自建筑材料装卸产生的扬尘；三是来自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根据类比调查资料，测定时风速为 2.4m/s，测试结果表明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达下风向 150m 处。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 米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³ 以上。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护，运输时使用篷布覆盖，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扬尘的污染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推土机、铲车、搅拌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84-98dB(A)之间，拟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做到定期保养、维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

4、固体废物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土、弃渣以及生活垃圾。

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用于筑路路基填方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0.3t/施工期，施工中将随时收集，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影响

该项目施工位置所属区域在植物区划上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黄淮海平原栽培植被区，区内无成片的野生植被，多为栽培品种，主要植被类型有农作物、行道树、村落周围的人工林，属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通过调查，该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农田和村庄，工程建设不可避免使部分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工程施工中要加强管理，禁止乱砍乱伐，避免对施工区外的植被受到破坏，工程竣工后，受影响的区域将及时恢复植被。

6、水土流失

管网施工过程中管沟的开挖、施工场地土方的堆放等改变了地面现状，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使用到的水性油墨是以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醇类、水，添加剂等为组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排污系数新型油墨产污量为 100g/Kg，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0.03kg/h），产生浓度为 6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率70%),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8\text{t}/\text{a}$ 。

(2) 厨房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就餐,项目运行后餐厅就餐人数合计为200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text{kg}/\text{人}\cdot\text{d}$,则日耗油量为 $4\text{kg}/\text{d}$,年耗油为 $1.2\text{t}/\text{a}$ 。据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1%,经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34\text{t}/\text{a}$ ($0.108\text{kg}/\text{d}$),按日高峰期3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36\text{kg}/\text{h}$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中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90%的油烟净化设备。评价要求餐厅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净化率为90%),经处理后预计油烟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项目运行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食堂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废气主要来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200人,50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量取 $100\text{L}/\text{d}\cdot\text{人}$,非住宿员工取 $40\text{L}/\text{d}\cdot\text{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污水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text{m}^3/\text{d}$, $26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COD: $250\text{mg}/\text{l}$, BOD_5 : $150\text{mg}/\text{l}$, SS: $12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完成,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后COD: $150\text{mg}/\text{l}$, BOD_5 : $90\text{mg}/\text{l}$, SS: $9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20\text{mg}/\text{l}$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text{COD}\leq 200\text{mg}/\text{L}$; $\text{BOD}_5\leq 100\text{mg}/\text{L}$; $\text{SS}\leq 100\text{mg}/\text{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300\text{m}^3/\text{a}$ ($11\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为 $2640\text{m}^3/\text{a}$

(8.8m³/d)。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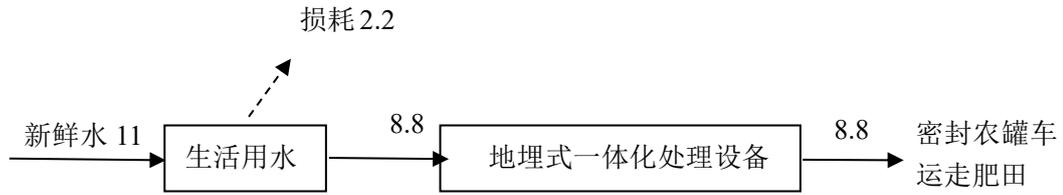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 位置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源强 | 措施 | 治理后噪声值 |
|----------|--------|--------|----|----------------------|--------|
| 生产 厂房 | 缝纫机 | 350 | 80 | 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55 |
| | 拷边机 | 40 | 75 | | 55 |
| | 双针机 | 40 | 75 | | 50 |
| | 钉扣机 | 10 | 75 | | 50 |
| | 压烫机 | 10 | 74 | | 50 |
| | 包装设备 | 1 | 70 | | 50 |
| | 数码印花机 | 2 | 70 | | 50 |
| 食堂 | 油烟净化风机 | 3 | 80 | | 5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主要为：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1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油墨桶：项目油墨用量为 0.8t/a，容积为 1.5kg，废油墨桶年产生量约 550 个，项目废油墨桶产生总量约 0.06t/a，废油墨、处理液桶 HW49 其他危险废物 900-041-00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 |
|---|---|--------------------|---|----------|---|----------|
| | | | | | | |
| 大气 污 染 物 | 印花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mg/m ³ | 0.072t/a | 0.6mg/m ³ | 0.007t/a |
| | 厨房 | 油烟 | 7mg/m ³ | 0.036t/a | 0.7mg/m ³ | 0.004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水量 | 8.8m ³ /d, 2640m ³ /a | | 8.8m ³ /d, 2640m ³ /a | |
| | | COD | 250mg/L | 0.660t/a | 150mg/L | 0.394t/a |
| | | BOD | 150mg/L | 0.396t/a | 90mg/L | 0.238t/a |
| | | NH ₃ -N | 25mg/L | 0.066t/a | 20mg/L | 0.053t/a |
| | | SS | 120mg/L | 0.317t/a | 90mg/L | 0.238t/a |
| 固 体 废 物 | 生活固废 | 生活垃圾 | 9t/a | | 0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 |
| | 生产固废 | 废旧包装 | 1t/a | | 0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 |
| | | 边角废料 | 15t/a | | 0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 |
| | | 废油墨桶 | 0.006t/a |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 噪 声 | <p>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 | | |
| <p>生态影响:</p> <p>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会对施工区域生态造成短期破坏，如建筑材料堆放中的临时占地等。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逐渐消减。</p>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具有一定时期的施工过程，但是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上食宿。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及建筑材料进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方式和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同时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5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首先应在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干道、主要施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扬尘；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必须 100%覆盖，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等，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停止土石方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土石方等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5）建筑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防

止泥水溢流；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保持清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6) 堆存、装卸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单位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污染严重时增加洒水频次。

(7) 施工中建筑材料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应尽量选择在无大风的天气进行。对施工水泥等粉料要求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黄沙、水泥、堆放的施工土料等材料应堆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并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运输时应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且密封状态运输，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堆放位置尽量放置在施工现场西侧位置，降低对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8) 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1.2 装修粉尘和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期间会有少量粉尘和废气产生，粉尘产生环节主要在切割、钻孔、开凿等。评价要求尽量实行湿式作业，降低装修过程的粉尘污染，同时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装修材料以型材为主，家具一般为成套外购，油漆的使用量较少，所以，苯、甲苯等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量很小，经过环境自然稀释降解对周围环境没有太大影响。

1.3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另外，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施工废水还有大量的泥沙，针对其废水特征，环评建议在场区低洼处，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泥沙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

通过以上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车辆、运输车辆运送原料等材料会产生噪声影响，为了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

(2) 尽量采用低噪声、高性能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移至到项目西侧位置，降低项目噪声对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4)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5)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通过以上措施，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且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消纳场地，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量较小，为常规废物，处理较为容易。在采

取严格措施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拟建场地植被较少，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造成大的影响。项目拟建场地地势平坦，故不需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开挖，尽量减少项目施工时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此外，应尽量避免大风、暴雨的天气情况下进行基地开挖，尽可能做到挖填动态平衡。项目施工完成后，将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会对修复项目地块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使用到的水性油墨是以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醇类、水，添加剂等为组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排污系数新型油墨产污量为 100g/Kg，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0.03kg/h），产生浓度为 6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率 7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厨房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就餐，项目运行后餐厅就餐人数合计为 200 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kg/人·d，则日耗油量为 4kg/d，年耗油为 1.2t/a。据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1%，经计算，本

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34t/a (0.108kg/d)，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36kg/h。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中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备。评价要求餐厅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净化率为 90%)，经处理后预计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项目运行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食堂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派人净化装置进行清洗，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间工艺废气主要为裁剪棉及缝纫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同类型企业调查，在裁剪、缝纫过程中，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在剪裁、缝纫设备的附近，由于该粉尘产生量甚微，车间空气可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经过车间外扩散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要求企业平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印花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t/a。

(4)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t/a。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预测计算参数见表 14，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4 预测计算参数

| 无组织排放单元 | 污染物 | 面源排放量 (t/a) | 计算参数 (m) | | |
|---------|-------|-------------|----------|-----|----|
| | | | 高度 | 长度 | 宽度 |
| | 非甲烷总烃 | 0.008 | 7 | 150 | 40 |

表 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结果

| 污染源 | 非甲烷总烃 (厂区) | |
|------------|--------------------------|-------------|
| 污染因子 | 非甲烷总烃 | |
| 预测距离 (m) | 预测值 (mg/m ³) | 占标率 (%) |
| 10 | 0.0002470 | 0.01 |
| 100 | 0.0007778 | 0.04 |
| 198 | 0.0008051 | 0.04 |
| 200 | 0.0008050 | 0.04 |

| | | |
|-----------------------------|-----------|------|
| 300 | 0.0007750 | 0.04 |
| 400 | 0.0007376 | 0.04 |
| 500 | 0.0006334 | 0.04 |
| 600 | 0.0005311 | 0.03 |
| 700 | 0.0004458 | 0.03 |
| 800 | 0.0003799 | 0.02 |
| 900 | 0.0003274 | 0.02 |
| 1000 | 0.0002851 | 0.01 |
| 最大占标率 (%) | 0.04 | |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 0.0008051 | |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 $P_{\max}=0.04\%$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0.0008051\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经过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17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83% ，出现在下风向 198m 处。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标准（见表 16），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6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
|--------|-------------------------|
| 一级 | $P_{\max} \geq 10\%$ |
| 二级 | $1\% < P_{\max} < 10\%$ |
| 三级 | $P_{\max} < 1\%$ |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及估算结果，三级评价可不进行非正常排放情况预测。

（5）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 1 次浓度限值；该标准未规定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取《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的居住区 1 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依照上述公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一览表

| 无组织排放单元 | 污染物 | 排放量 (t/a) |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 计算参数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 提级后距离 (m) |
|---------|-------|-----------|-----------------------------|------|-------|------|------|-----------|-----------|
| | | | | A | B | C | D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8 | 2.0 | 350 | 0.021 | 1.85 | 0.84 | 0.11 |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得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11m，评价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将厂区生产车间视为一个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周围 50m 的范围。根据现场勘察，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防护距离分别是 5m、15m、35m、5m。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300m³/a (11m³/d)，废水排放量为 2640m³/a (8.8m³/d)。

项目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通过厂区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其水质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 生活污水产生量 | 主要污染物 | 浓度 (mg/L) | | 去除率 (%)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削减量 (t/a) |
|-----------------------|--------------------|-----------|-----|---------|-----------|-----------|-----------|
| | | 进水 | 出水 | | | | |
| 2640m ³ /a | COD | 250 | 150 | 40 | 0.66 | 0.394 | 0.266 |
| | BOD ₅ | 150 | 90 | 40 | 0.396 | 0.238 | 0.158 |
| | NH ₃ -N | 25 | 20 | 20 | 0.066 | 0.053 | 0.013 |
| | SS | 120 | 90 | 30 | 0.317 | 0.238 | 0.079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COD≤200mg/L; BOD₅≤100mg/L; SS≤100mg/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因此只要做好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

处理设备、污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厂区内运输设备做到缓慢行驶来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本评价处于保守估算，经各种机械设备的阻隔降噪、声波反射叠加消减和隔音材料的消减声能等作用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10~3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 dB(A) | 措施 | 降噪后值 dB(A) |
|----|--------|-----|-------------|--------------|---------------|
| 1 | 缝纫机 | 350 | 80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5 |
| 2 | 拷边机 | 40 | 75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5 |
| 3 | 双针机 | 40 | 75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0 |
| 4 | 钉扣机 | 10 | 75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0 |
| 5 | 压烫机 | 10 | 74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0 |
| 6 | 包装设备 | 1 | 75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0 |
| 7 | 数码打印机 | 2 | 70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 50 |
| 8 | 油烟净化风机 | 3 | 80 |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 | 50 |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 = L_0 - 20 \log r/r_0$$

式中：L_m——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₀——距离声源为 r₀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 (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og \sum_{i=1}^h 10^{0.1L_i}$$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预测值 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对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列见下表：

表 20 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 预测点 | | | 东厂界 | 北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
| 生产车间 | 69 | 距离 | 10m | 10m | 25m | 25m |
| | | 贡献值 | 42.2 | 46.9 | 43.1 | 43.1 |
| 标准值 | | 昼 | 60 | | | |
| 达标情况 | | 昼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 | |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及边角废料。

（1）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1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3）边角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4）废油墨、处理液桶：项目油墨用量为 0.8t/a，容积为 1.5kg，废油墨桶年产生量约 550 个，项目废油墨桶产生总量约 0.06t/a，废油墨、处理液桶桶 HW49 其他危险废物 900-041-00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设置。

评价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以下措施：

（1）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议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危险废物暂存间远离火源，禁止闲杂人员随便出入，严格控制电、火源，

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作好协助工作。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根据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薛湖自然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为增减挂钩区，用地符合薛湖镇（2010-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在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查看，项目东侧公路、东侧 150 米为敏感点薛滦新城、东侧 450 米为敏感点薛湖一中；西侧为 S201 道路、西侧 750 米为敏感点大曹庄村；项目南侧为道路，西南侧 650 米为敏感点豆楼村；项目北侧为农田，西北侧 650 米为敏感点单瓦房。最近的敏感点位东侧 150 米的薛滦新城。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11 平方米（38.997 亩），厂区位置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厂区配套有生产车间、仓库区、办公生活、食堂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一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仓库区位于厂区中间位置，二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办公生活位于厂区东南侧、食堂位于厂区西南侧均远离项目生产区域，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整个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项目整个厂区功能明确，交通顺畅，布局合理，分区设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七、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水质要求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数码印花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07t/a，因此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 0.007t/a。

八、区域总量替代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t/a，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求，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所需 VOCs 排放量为 0.00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永环攻坚办【2018】30），具体内容见附件七，演集镇胡楼村胡长宇汽车拆解厂项目被取缔且 VOCs 排放量为 0.324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低于演集镇胡楼村胡长宝车拆解厂项目 VOCs 排放量值，替代可行。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1。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主要环保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
| 1 | 施工扬尘防治 | 场地围护、堆土覆盖或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等，即施工场地应做到“五个到位”及“六个百分百” | 2 |
| 2 | 施工机械噪声 | 定期保养、维护，采取降噪措施，敏感点附近设立临时声屏障等 | 2 |
| 3 | 弃土 生活垃圾 | 及时清运、用于筑路路基填方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 |
| 4 | 施工期废水 | 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 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 | 1 |

| | | | |
|-----|-------|---------------------------------|-----|
| 5 | 厨房油烟 | 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90%） | 5 |
| 6 | 有组织废气 |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15m 排气筒 | 10 |
| 7 | 生活污水 | 20m ³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 10 |
| 8 | 机械设备 | 隔声窗、减振垫 | 5 |
| 9 | 生活固废 | 垃圾箱 | 0.2 |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0.3 |
| 10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0.5 |
| 11 | 其他 | 绿化、厂区道路硬化 | 30 |
| 总 计 | | | 67 |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6%。

十、环保设施验收

表 22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数量及位置 | 验收要求 |
|----|--------|--------------------------------|-----------|--|
| 废气 | 印花有机废气 |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15m 排气筒机（去除效率 90%） | 1 |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
| | 厨房油烟 | 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90%） | 1 套，厨房处 |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 1 |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 | 若干，厂区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 |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噪声 | 各高噪声设备 | 声窗、减振垫等 | 若干，高噪声设备处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 生态 | 生态环境 | 绿化、道路硬化 | 厂区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 污 染 物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去除效率 90%) |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
| | 厨房油烟 | 厨房油烟 | 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效率 90%) |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 |
| 水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水量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 |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COD≤200mg/L; BOD ₅ ≤100mg/L; SS≤100mg/L) |
| 固 体 废 物 | 生活固废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B182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 生产固废 | 包装废料 边角料 | 全部回收外卖 | |
| | | 危险废物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 噪 声 |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将高噪音噪声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厂区内运输设备做到缓慢行驶来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滦新城府前大道南侧,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期注重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的服饰制造项目，已在永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481-18-03-093946，详见附件，根据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10.30）可知，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沱河张桥断面水质 2019 年 12 月份（国考监测值）COD、氨氮等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根据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采用地下水做为水源）”的例行常规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使用到的水性油墨是以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醇类、水、添加剂等为组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排污系数新型油墨产污量为 100g/Kg，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2t/a（0.03kg/h），产生浓度为 6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

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率 7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

(2) 厨房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就餐，项目运行后餐厅就餐人数合计为 200 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kg/人·d，则日耗油量为 4kg/d，年耗油为 1.2t/a。据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1%，经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34t/a（0.108kg/d），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36kg/h。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中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设备。评价要求餐厅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净化率为 90%），经处理后预计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项目运行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食堂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630m³/a（11m³/d），废水排放量为 2904m³/a（8.8m³/d）。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后水质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因此只要做好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本项目包装废料和裁剪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项目废油墨桶产生总量约 0.006t/a，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将高噪音噪声设备安装在

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厂区内运输设备做到缓慢行驶来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水质要求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数码印花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07t/a，因此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 0.007t/a。

（五）区域总量替代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t/a，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求，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所需VOCs排放量为0.00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永环攻坚办【2018】30），具体内容见附件七，演集镇胡楼村胡长宇汽车拆解厂项目被取缔且VOCs排放量为0.324t/a。本项目VOCs排放量低于演集镇胡楼村胡长宇汽车拆解厂项目VOCs排放量值，替代可行。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寨新城府前大道南侧，根据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薛湖自然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为增减挂钩区，用地符合薛湖镇（2010-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可知同意该项目在薛湖镇薛寨新城府前大道南侧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薛湖镇薛寨新城府前大道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查看，项目东侧公路、东侧150米为敏感点薛寨新城、东侧450米为敏感点薛湖一中；西侧为S201道路、西侧750米为敏感点大曹庄村；项目南侧为道路，西南侧650米为敏感点豆楼村；项目北侧为农田，西北侧650米为敏感点单瓦房。最近的敏感点位东侧150米的薛寨新城。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

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时尚标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服饰200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确保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得到长期、规范、科学地实施；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得到治理和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安全处置；

2、购置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